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七)会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庆路 3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政府补助和资产处置损益列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庆路 399 号 (股份公司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东 薛飞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庆路 399 号

传真：0555-7185868

电话：0555-7185900

0555-718588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